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社旗县晋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社旗县晋庄镇人民政府晋庄村美丽乡村财政奖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社旗县晋庄镇人民政府晋庄村美丽乡村财政奖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泽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9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泽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财政部、工信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第二条规定：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.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）；
- 2.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- 3.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- 4.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| 我要学知识 | 我要专题化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河南泽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|自然人投资或控股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0225MA9EY46N9W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南阳市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4月15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 政府网站
找错

